

威县梨园屯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及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规范工作程序，拓展公开深度，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详细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流程、答复要求等各要素，不断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性，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准确把握新条例各项规定，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

开的政府信息，推进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建设工作，2022 年度我镇在各类公开平台发布信息共 300 余条，进一步推进我镇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建立政务新媒体监管制度，保障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五）监督保障情况。镇主要领导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部署；主管干部具体负责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主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 其他					0

	(七) 总计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2022 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是对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距离社会公众的愿望，都还存在较大的差距。

改进情况：一是做好信息公开平台常态化监测机制，规范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工作，落实专人发布、专人管理、专人审查机制，并认真对照网站普查指标体系，发现问题，查明原因，及时整改。

二是加大工作力度，将信息公平平台打造成我镇对外宣传引导的主渠道，建设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

三是加强与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联系，加大对我镇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水平，努力提高信息公开内容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梨园屯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8日